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天南：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王树军：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